

# 閒話祭祀與清明節

譚民奎

祭祀起源於原始時代萬物有靈的觀念

及先民對鬼神的崇拜。(司馬光資治通鑑)中說：「祭祀之興，肇於太古，茹毛飲血，則有毛血之荐……」。其時，祭的種類繁多，幾乎凡物必祭，凡事必祭。這種對「鬼神崇拜」的宗教迷信，至殷商達到至極。

隨著社會的發展，到了周代，人們對商人代夏、周人克商的不可否認的史實的認知，宗法制度下的「祖先崇拜」觀念與原始「鬼神崇拜」分離，在尊「神」中納入了「尊人」；主張「以德配之」的思想開始崛起，在思想意識形態中，居於核心地位的，已不再是殷商的「神」而是「禮」。故《禮記》中說：「周人尊禮尚施，事鬼神而遠之」。這種敬鬼神而遠之重

民輕天的祭祀思想，對宗族社會凝聚產生

了深遠作用。禮記·祭統說：「凡治人之道，莫急於禮，禮在五經（即五禮），莫重於祭。」「祭者，所以追養繼孝也……」祭祀祖先可以培養人子的孝敬品德。故儒家又謂：「慎終追遠，民德歸厚」（論語·學而）。「慎終」就是要正確慎重地對待一個人的死亡，這講的是喪禮。「追遠」就是懷念已經逝去的人他的事業、思想和道德，這是祭。為什麼要「慎終」和「追遠」呢？目的是使「民德歸厚」。人民的道德歸於醇厚始見仁。

禮的主要功能在祭，通過祭可以培養人們的誠意和敬順的道德情操，由「孝」到「仁」再擴及對國家的「忠」。禮雖在各個朝代時有增損，但在中國傳統文化中，

佔有非常重大的地位。

清明、寒食、掃墓，實為喪葬祭祀彼此相關的三個節日，為中國傳統對祖先崇拜和忠、孝、節、義儒家祭祀規範。清明節掃墓之俗至隋唐才開始流行。且由寒食、清明兩節相接，寒食上墳、祭祖活動往往延續到清明，時日一久，兩節的界限變得模糊起來，以致人們只記得清明了。

## 一、清明節

清明是中國二十四節氣之一，於農曆三月。清明最早記載於西漢《淮南子·天文訓》：「春分：加十五日，斗指乙，則清明。」斗指北斗七星，乙指斗柄的方位指向。古人將天空分為二十四個方位，斗

柄每指向一個方位就代表一個氣節，一年共二十四個氣節。農曆三月「萬物生長此時，皆清潔而明淨，故謂之清明」。

人們度過漫長冬季後，清明是乘興出外郊遊的日子，故又稱爲郊遊、踏青、春遊、尋春、探春等，初期，它與祭祀祖先、上墳本無關連。尤其是終年苦讀士子，四時枯坐書房，清明時節出外踏青，就顯得非常重要。杜甫有詩：「江邊踏青罷，回首見旌旗」。到了宋代踏青之風愈盛，北宋〈清明上河圖〉就是描繪了汴京城外以汴河爲中心的清明節的熱鬧場面。詩人詠〈蘇堤清明即事〉：「梨花風起正清明，遊子尋春半出城，日暮笙歌收拾去，萬株楊柳流鶯」。如此可見清明節郊遊之盛況。

清明值春耕春種時節，民間時興戴柳、插柳。俗云：「清明插柳於門，人簪嫩柳，謂辟邪」。清左宗棠西征詩：「大將西征人未還，湖湘子弟滿天山，親栽楊柳三千里，引得春風度玉關」。極具「插柳」的代表。

宋朝〈夢梁錄〉：「每年清明日，官員士庶，俱出郊省墳，以盡思時之敬。」南宋高菊卿〈清明〉詩：「山南山北多墓田，清明祭掃各紛然，紙灰化作白蝴蝶，泣血染成紅杜鵑。」進而，清明祭掃與郊遊自然地結合起來了。明劉侗〈帝京景物略〉：「三月清明，男女掃墓擔提樽榼（酒具），轎馬後掛楮（紙）錠。粲粲然滿道也。拜者、酌者、哭者，爲墓除草添土者，焚楮錠次，以紙錢置墳頭。望中無紙，則孤墳矣。哭罷，不歸也，趨芳樹，擇園圃，列座盡醉。」後世多相沿。

現在，清明前後，民間仍舉家上墳祭祖。殯儀館靈骨塔，亦多有前來祭祀先人者。中樞（政府）則舉辦春祭國殤，去忠烈祠憑弔先烈，緬懷其豐功偉績，追述其優良品德，以教育後人。

## 二、寒食節

寒食節在清明節前兩日（一說，前一日或三日）。以吃冷食、禁火爲顯著特徵。

傳說，寒食節起源於紀念介之推。南梁〈荆楚歲時記〉載：「晉文公與介之推俱亡，之推割股以啖文公。文公復國，之推獨無所得，之推作龍蛇之歌而隱。文公求之，不肯出，乃燔左右木，之推抱木而死。文公哀之，令人五月五日不得舉火。」（周曆以十一月爲正月，五月五日則相當於夏曆三月五日）。後人考證，係附會之辭。

但古人將這一故事和祭祀先人聯繫起來，卻反應了忠、孝、節、義的價值觀。介之推忠心耿耿而不得封賞，文公富貴而忘功臣（是爲不義）。後雖記起，要報之推，但介之推卻認爲此時再受賞，人格已受辱。故寧死不存，最終以悲劇告終。人們既敬仰他的人格，又同情他的遭遇。兩漢時各地有介之推廟，祭祀者甚眾，故事故而流傳。

事實上，禁火之俗更早。（周禮、秋官、司烜氏）：「……仲春以鐸（即鑼）修火禁於國中。」鄭玄注：「爲季春將出火（星）也。」古代天文學，「火」（星）指心宿二，季春三月黃昏時從東方升起，

春天出現於東方的「龍」(星)屬木，古迷信，「心爲大火，懼火之盛，故爲之禁火」(後漢書)。即是說，擔心火(星)太盛燒著了木(星)，引起人間的災難。故民間禁火以感動上天星宿。這被認爲是寒食節真正的起因。此說包含著古代星體崇拜及相關的巫術。

另一說認爲與遠古的對火崇拜相關，古人於寒食節「內(納)火」、「禁火」。然後於清明節再用原始方法鑽榆、柳之木取新火，曰「變火」，以示重新開始，是謂「清明火」。(周禮·夏官)：「掌行火之禁令，四時變國火，以救時疾。」於是有了寒食禁火的習俗。迄唐、宋時皇帝仍有清明節取榆、柳火賞賜近臣、戚里的習俗。前蜀韋莊〈長安清明〉詩：「內官初賜清明火」，即指此。

唐、宋時，上墳、掃墓都在寒食節。唐玄宗天元二十二年下令：寒食上墳，近世習俗，應該允許，使之永成「常式」。白居易〈寒食野望吟〉：「丘墟部門外，寒食誰家哭，風吹曠野紙錢飛，古墓累累春草

綠。」當寒食掃祭，舉家盡往。

至清代，寒食已不再提倡，寒食節上墳祭祖等活動融入清明節，寒食節也漸爲人淡忘了。

### 三、掃墓

殷商、西周以前，祭祀祖先在宗廟進行，宗廟離居宅不遠，以示先人神靈與生者常在。而且，此類祭祀頻繁，並不限於某個節日，如有事要出遠門，也去家廟中祭祀先人，以示辭行。南唐李後主有詞：「最是惓惓辭廟日，教坊猶奏別離歌，垂淚對宮娥。」他被北宋俘虜，要被帶往北方，於是「辭廟」。

春秋以前，有墓無墳，故無墓祭。此後，墓上起墳漸興，於是有了墓祭。掃墓即墓祭。

掃墓，又叫墓祭、祭掃、上墳，約起源於春秋戰國時期。漢代又稱「上冢」，東漢時，每月的月中、月底，以及每年的二十四節，伏日、臘日都是上墳的日子。禮

儀繁多，勞民傷財，後世不相沿。唐玄宗開元二十年，正式下令定寒食節上墳，成爲常式。後來又逐漸讓位於清明節上墳掃墓，相沿至今。

掃，〈說文〉作「埽」，掃除塵穢。古人上墳時除帶祭品外，還要帶掃帚、鋤土等工具修理墳地、鋤草等。故「掃」又轉義爲「祭祀」。(辭源)：「掃……祭掃墳墓。」(清通禮)：「寒食及霜降節，拜掃塘塋，屆期素服謁墓，具酒饌及芟剪草之器，周脈封樹，剪除荆草，故曰掃墓。」可見古人祭墳是要帶工具的，並以此使「掃墓」成了祭祀先人的代名詞。

現代人掃墓，多不帶工具，僅備祭品，整理墓地亦就地僱人。公墓則有專人管理，故「掃墓」也屬純祭奠，不理解「掃」字的含義了。(取材殯葬文化研究期刊)

(本文作者現任中華禮儀協會秘書)